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2) 建議股本重組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段。

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171,875,000股換股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換股價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 (i) 通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股本0.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668,205,103港元將轉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因(a)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或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謹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iii)股本重組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以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認購人1	50,000,000
認購人2	<u>60,000,000</u>
	<u><u>110,000,000</u></u>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自首次發行日至到期日按每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計息，並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各週年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3)個週年日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無須就已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支付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可按下段「調整條文」所述根據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之市場氣氛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1. 新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計算）並無折讓；
2. 新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16港元（按於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近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4港元計算）溢價約3.90%；及

3. 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按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近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3港元計算）溢價約4.58%。

調整條文：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3) 進行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
- (4) 資本分派；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提呈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 (6) 發行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收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及

- (7)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上文第(5)及(6)項所述者除外），或由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證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上文第(2)至(7)項所述之調整不適用於：

- (1) 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2) 根據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
- (3)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或於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證券、資產或業務時發行股份，惟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根據上述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如需要）。

換股股份： 171,875,000股換股股份將按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予以發行（倘股本重組生效）。

轉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轉換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只要：

- (1)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支付：

- (1) 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惟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已於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則除外；或

- (2)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而言，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書面協議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 (3)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未獲補救；或
- (4)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除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提出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
- (7) 股份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 (8)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9)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違法；
- (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關於可換股債券的錯誤或誤導性陳述；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業務營運已經終止或將面臨終止；
- (12) 本集團的任何法定代表、管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涉及或將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或
- (1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債項出現任何違背、違約或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於其所述到期前到期應付；
- (14) 債券持有人認為，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敗訴、營運或財務危機、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清盤、無力償債等，而可能或已經影響或損害債券持有人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或存在可能影響債券持有人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其他事項。

實物分派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轉換期間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以代替現金股息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 (1) 於該分派之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委任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釐定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分派價值（「配額」）；

(2) 於釐定配額（對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須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實物分派配額予債券持有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將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2) 股本重組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性之責任除外。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月內或相關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而可換股債券應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金額分成5批向認購人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募集資金活動

除以下募集資金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1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1最終由錢進先生擁有。錢先生為中國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認購人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2最終由余楊先生擁有。余先生為新西蘭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本公司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提供了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減去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開支），撥作以下用途：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634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3,636,838,84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A) 股本削減

- (i) 通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股本0.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668,205,103港元將轉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636,838,84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購回及發行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0,920,97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4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25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36,838,840股 現有股份	340,920,971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81,841,942港元	13,636,839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a)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期於百慕達的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b)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當前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獲接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且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其未來擴張及增長（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當前無其他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的明確計劃。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有利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的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合適時而定）。本公司現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明確計劃。於本公佈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重組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以及彼等各自的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c)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隨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248,777,954	9.16%	31,219,449	6.09%	31,219,449	5.38%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42,005,000	3.97%	13,550,125	2.65%	13,550,125	2.34%
張士宏先生 (附註2)	216,400,000	1.59%	5,410,000	1.06%	5,410,000	0.94%
張偉兵先生 (附註3)	30,000,000	0.22%	750,000	0.15%	750,000	0.13%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67,500,000	11.64%
認購人1	-	-	78,125,000	15.24%	78,125,000	13.47%
認購人2	-	-	93,750,000	18.29%	93,750,000	16.16%
公眾股東	11,599,655,886	85.06%	289,991,397	56.52%	289,991,397	49.94%
合計：	<u>13,636,838,840</u>	<u>100.00%</u>	<u>512,795,971</u>	<u>100.00%</u>	<u>580,295,97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士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張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可認購合共32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8,15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確認後，股本重組或會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發生調整。本公司將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有關調整，並適時在聯交所刊發適當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股東特別
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謹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iii)股本重組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4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所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9,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1股合併股份及建議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於認購人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2」	指	智益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認購人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